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兆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兆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兆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(一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受刑人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648號駁回確定；復因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受刑人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890號駁回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。受刑人已於104年7月8日入監，接續執行上開2刑期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86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11月6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232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3月19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（應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信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